

托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托发改价〔2017〕5号

签发人：刁永河

关于调整托里县城镇污水价格的通知

托里县供排水公司：

为保护水环境，合理疏导价格矛盾，促进供水企业良性发展，根据托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托里县城镇污水价格的批复》（托政发【2016】13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托里县城镇污水价格调整如下：

- 1、居民污水处理费调整至 0.85 元/吨；
- 2、非居民污水处理费调整至 1.30 元/吨；
- 3、工业、基建污水处理费调整至 1.90 元/吨；
- 4、机关、团体污水处理费调至 1.54 元/吨；
- 5、特种用水（洗车、营业性歌舞厅、桑拿等用水）调至 3.00 元/吨；
- 6、进入排污管网的按污水实际排放量征收；未进入排污管网的不收费。

抄送：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政府办、水利局、财政局

托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6月1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